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每股分配比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,082,401.8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,837,116.85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,337,793,979.53 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拟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，用于公司经营及以后年度分配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002,291,500 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共 40,045,83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.7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以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、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制定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方案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